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孙科先生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83.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25 万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孙科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本公司股票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20.00 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4,500	0.58%	IPO 前取得,792,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科	不超过 200,000 股	不超过 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00,000 股	2020/3/13 - 2020/9/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要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2,507 百万元、人民币 4,888 百万元及人民币 34,462 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机动车辆险	27,188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1,545
车险	3,403
责任险	3,561
企业财产险	2,482
信用保证险	1,653
货运险	395
其他险种	2,280
合计	52,50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长险首年	1,486
续交	542
期交首年	944
期交续期	902
短期险	2,500
合计	4,888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长险首年	20,466
续交	11,549
期交首年	8,917
期交续期	13,596
短期险	400
合计	34,462

上述资料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天津泰达金融中心项目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的成交单位,上述项目成交金额约为 4,902.69 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现将项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天津市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天津泰达金融中心项目办公楼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3、成交金额:约 4,902.69 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4、工期:796 日历天(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
二、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成交金额约为 4,902.69 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收到《成交通知书》,但是尚未就相关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外部环境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合同签署、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华西 CP02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20900004
招标日期	2020 年 2 月 18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2 月 19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有效投标总量	35.8 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0-02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当前,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处于关键时期,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的发展,积极响应中央“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号召,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一方面,公司及及时成立了疫情防控临时机构,并制定了《绿茵生态疫情管控与防控措施预案》,积极做好自身防控工作,努力减少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另一方面,主动承担和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为本次抗击疫情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持。

近日,公司首批捐赠物资 40 台呼吸机,已通过天津市慈善协会送往湖北省武汉市、孝感市、黄冈市、枝江市、麻城市等 7 家抗疫一线指定医院;第二批捐赠物资消毒液 1552 桶(25kg/桶)、医用酒精 9 箱(20kg/箱)等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已通过天津红十字会和天津市慈善协会送往天津多个区县的疫情防控部门。同时,公司

通过天津红十字会向天津援鄂医疗队捐款 50 万元,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后续捐赠情况会根据相关进展予以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控制疫情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0-011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郑凤兰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凤兰	是	650 万股	21.67%	1.50%	是(首发限售股)	否	2020-2-18	2021-2-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深圳市晟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扩融资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11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H2019G09-G 等三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20 第 2 号)的内容,参与位于厦门市“海沧 05-07 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宗地号: H2019G10-G)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

2020 年 2 月 19 日,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736 万元竞拍获得宗地号 H2019G10-G 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竞拍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本次土地竞拍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宗地基本情况
宗地号: H2019G10-G
宗地位置:海沧 05-07 新阳西片区阳光西二路与新园南路交叉口西南侧
宗地面积:12940.57 平方米
规划指标要求:
地上总建筑面积:32360~38820 平方米
容积率:2.5~3.0
建筑系数:40%
绿地率:20%

-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50 年
成交价:人民币 736 万元
具体内容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 H2019G09-G 等三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20 第 2 号)中对于目标地块(宗地号: H2019G10-G)的描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本次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扩大生产建设,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竞拍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厦门一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与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仍存在不确定风险。
2、本次事项后续若有进展或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截屏。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97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中介机构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相关回复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9 月 27 日及 2019 年 11 月 22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补充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昇兴股份”)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修改后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的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3、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0 名调整为不超过 35 名; 4、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5、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33,180,519 股的 20%(即 166,636,10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33,180,519 股的 30%(即 249,954,155 股,含本数); 6、将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取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自动延期条款。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将发行人英文名称由 Shengxing Group Co.,Ltd.调整为 Sunrise Group Company Limited; 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1、将发行价格由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调整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2、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33,180,519 股的 20%(即 166,636,10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33,180,519 股的 30%(即 249,954,155 股,含本数); 3、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0 名调整为不超过 35 名; 4、将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由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调整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取消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自动延期条款,即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计算,如公司已具有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33,180,519 股的 20%(即 166,636,10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33,180,519 股的 30%(即 249,954,155 股,含本数),并相应调整按发行后测算的发行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1、增加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 2、增加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更新了各募投项目取得批复文件情况的内容。
第四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六、发行风险”	将发行对象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0 名调整为不超过 35 名。
	“七、审批风险”	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提示性内容。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将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33,180,519 股的 20%(即 166,636,10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833,180,519 股的 30%(即 249,954,155 股,含本数),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数据。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无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第 163 号)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修订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决议有效期”

等部分内容,修订后的内容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刚		陈工	刘双明

2020年2月19日